

伊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伊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联系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西大街 116 号；电话：0458-6113880；邮箱：ycsnw2018@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推动政务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强化财政信息公开。通过“中国·伊春”-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及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部门预决算说明和“三公”经费明细表。二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程序。严格履行工作程序，按时公布行政执法处罚工作信息、公文目录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前由专人填写《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审批表》，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公开，做到一条信息一张审批表，完善了工作程序。三是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

针对性，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尤其针对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我局派出督导组深入农村基层，监督疫情防控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好各方责任。四是面向社会公众公示。为确保公众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与，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市农业农村局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增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采取会签文件、上网公布反馈意见表、公开联系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12条，内容包括机构概况、涉企惠民政策指南、公告信息、工作动态信息等。今年以政府办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4件，规范性文件解读4件，本年度所有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均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审核率100%。

（二）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开展本级权责清单合法性审核，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平台建设。开展权责清单调整规范工作，对保留下放、取消的事项进行清理，做好政府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和实效性审核工作。2022年公示行政许可共10条，行政处罚3条。

（三）持续加强农业政策发布解读

一是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重要政策出台时，解读方案与文件同步起草、

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在网站和相关媒体同步发布。加大惠农惠企政策解读力度，对涉及企业、群众利益的相关政策文件，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主动回应涉农政策热点问题。二是开展各种形式的惠农政策宣传，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政策解读培训和指导，确保惠农惠企政策在执行中落实到位。积极构建疫情常态化线上工作机制，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切入点，全面提升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2年，本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3件，经过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后办理，答复结果均以规范答复文书发送到申请人指定邮箱。

（五）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今年市农业农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2022年,在市政府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待进一步增加,公开方式需进一步创新。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丰富,增加更多的关系农民和林场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全局上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认识，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常态化发展。二是规范工作机制。加大重大决策公开力度，积极做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针对性。三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四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全面推进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伊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9日